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公示稿）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开展规划动态维护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在相关部门项目生成阶段主动服务，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空间需求，协同推进选址选线方案比选、相关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等工作的重要举措。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函》的要求，在坚决守住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刚性底线的前提下，结合华宁县实际，对《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中确需优化的具体内容进行局部微调，切实保障“十五五”时期华宁县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具体维护情况如下：

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本次重点建设项目的动态维护工作，紧密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国家、省重大战略落实，同步衔接华宁县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分类优化并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通过对华宁县各行业部门项目需求的梳理汇总，初步新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1191 个，更名项目 110 个，调出项目 33 个。

初步新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1191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275 个，电力类项目 11 个，环保类项目 52 个，交通类项目 131 个，矿产类项目 49 个，旅游类项目 55 个，民生类项目 345 个，能源类项目 29 个，其他类项目 298 个，生态类项目 4 个，水利项

目 85 个。后续将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清单（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二、三条控制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空间划定情况：全县共划定现状耕地空间 41.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情况：全县共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1.24 万亩，包括历史错调误调和错划误划，已建沟渠、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15 度以上、零星破碎、移民搬迁不适宜耕种等其他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等；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26 万亩。调整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 0.02 万亩。

正向优化后，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均不低于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未降低，守住了数量底线。水田、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有所提升，体现了质量有提升的优化导向。实现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 15 度以上耕地面积减少、连片度提升、3 亩以下碎图斑个数减少的目标，布局更加集中连片。

（二）生态保护红线

在严格保护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以生态功能有提升、面积不减少、布局更完善为目标，全县共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1.4023 平方千米，为省级重点项目，包括华宁登楼山抽水蓄能电站和登楼山风电场，从华宁县国家级公益林区域中调入生态保护红线 1.4023 平方千米，调入区域位于青龙镇糯租村民委员会、

徐家山林区。调整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不变，为178.64平方千米。

正向优化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守住了生态安全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有增加，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提升。

（三）城镇开发边界

在不突破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城镇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依托原城镇开发边界开展局部优化，确保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本次维护重点保障“十五五”重大产业、民生设施、旅游配套等项目空间需求，共调入6个项目，19个地块，面积为11.2759公顷，主要保障盘溪百年唐韵建设项目、华宁县盘溪园区产业工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白塔公园、阳光花园、春雷古洞度假园区、珠山路等重点建设项目。调出共8个项目，16个地块，面积为11.2759公顷，主要涉及宁州街道甸尾果蔬智慧冷链物流、党校、珠山路边、右所村；盘溪镇化工园区陡坡地；青龙镇大村黄磷厂、鸿翔中药和集镇等区域。

正向优化后，扣除玉溪市市级统筹预留5%的机动指标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已批开发区面积划入率不降低，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未增加，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空间布局更优化，与总体规划确定的“一核一圈三轴三片多点”城镇空间格局保持一致。同时保障了“十五五”重大产业、民生设施等项目空间需求。

三、规划分区维护

按照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结合本次动态维护的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成果，对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进行相应调整，并联动调整乡村发展区。调整后，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保持完全一致，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完全一致，主导功能未发生变化。

四、规划用地布局

（一）全域用地布局

本次动态维护，全域用地布局（中心城区外）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根据“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将新增采矿权布局为采矿用地，面积 41.7125 公顷。二是衔接华宁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将符合相关要求的扩建和新建殡葬设施区域布局为殡葬用地，面积 2.9673 公顷。三是衔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将中心镇区用地布局内容纳入维护方案。

（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本次动态维护，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依据维护后的城镇开发边界，结合详细规划成果、新增建设项目、现状建设情况及已取得合法权属的用地用途，进一步明确规划用途。二是衔接详细规划，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地块规划用途。涉及修改地块 42 个。

正向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均为建设用地（不含水域），乡镇中心镇区用地得到合理保障，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传导有力。重大项目通过精准落位上图，实现了规划对项目落地的

有效支撑。

五、城市四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的调整，现有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布局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良好，规模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城市水系安全得到保障，与主管部门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协调一致。

城市绿线：现行《规划》中城市绿线划定范围包括四季公园、泉乡广场公园、宁州公园、碗窑村遗址公园、尊经阁公园，总面积21.6677公顷。本次维护核心调整修正四季公园与现状实际存在偏差，修正后调出面积0.0966公顷。根据《云南省州（市）、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中城市绿线的调整要求，在确保总体结构不发生较大变化、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增补0.1837公顷，增补区域紧邻碗窑村遗址公园。维护后城市绿线总面积21.7547公顷，增加0.087公顷，调整符合正向优化的原则。

六、历史文化保护线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华宁县第四次文物普查数据，对历史文化保护线优化调整，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调入16.1649公顷，调出0.4565公顷，调整后增加15.6763公顷。优化调整后历史文化保护线与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范围协调一致。

七、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本次动态维护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及详细规划编制需求，对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进行增补与边界优化调整。本次维护全县增补1个城镇单元（即莲花塘片区详规单元），调整后，全县共划定7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均为城镇单元，单元划分与正在编制的详细规划成果相衔接，单元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总量及配建设施要求等传导内容明确，能够有效支撑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与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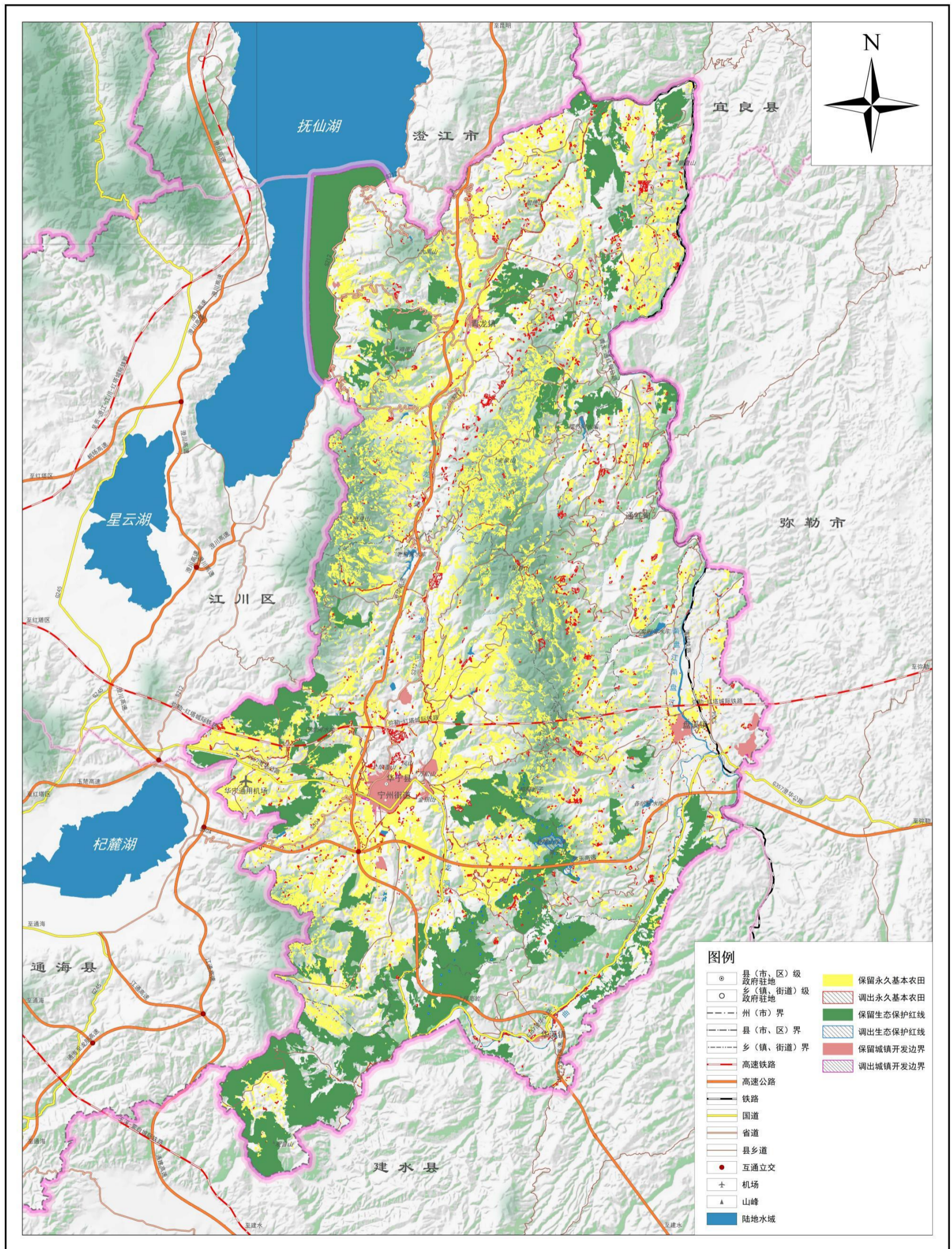
八、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现行《规划》中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涵盖“重点区域（流域）类、资源保护类、基础设施类、安全保障类、公共设施类、产业发展类、其他类”7大类62个专项。本次动态维护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进行了删除。

综上，本维护方案严守空间安全底线，未突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未改变总体空间结构和格局，所涉及的各项调整内容符合所规定的动态维护情形和正向优化标准要求，维护后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

附图：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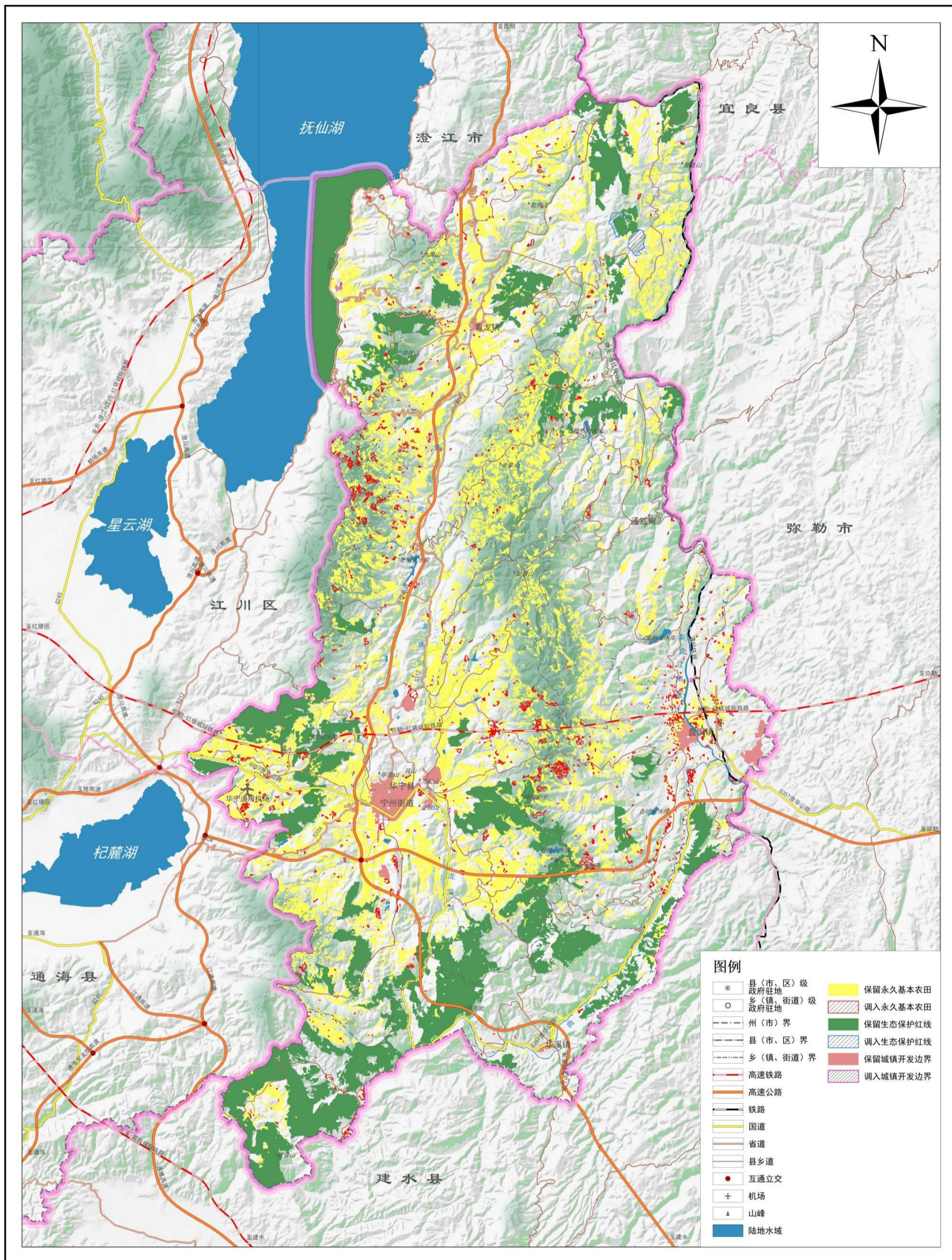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制图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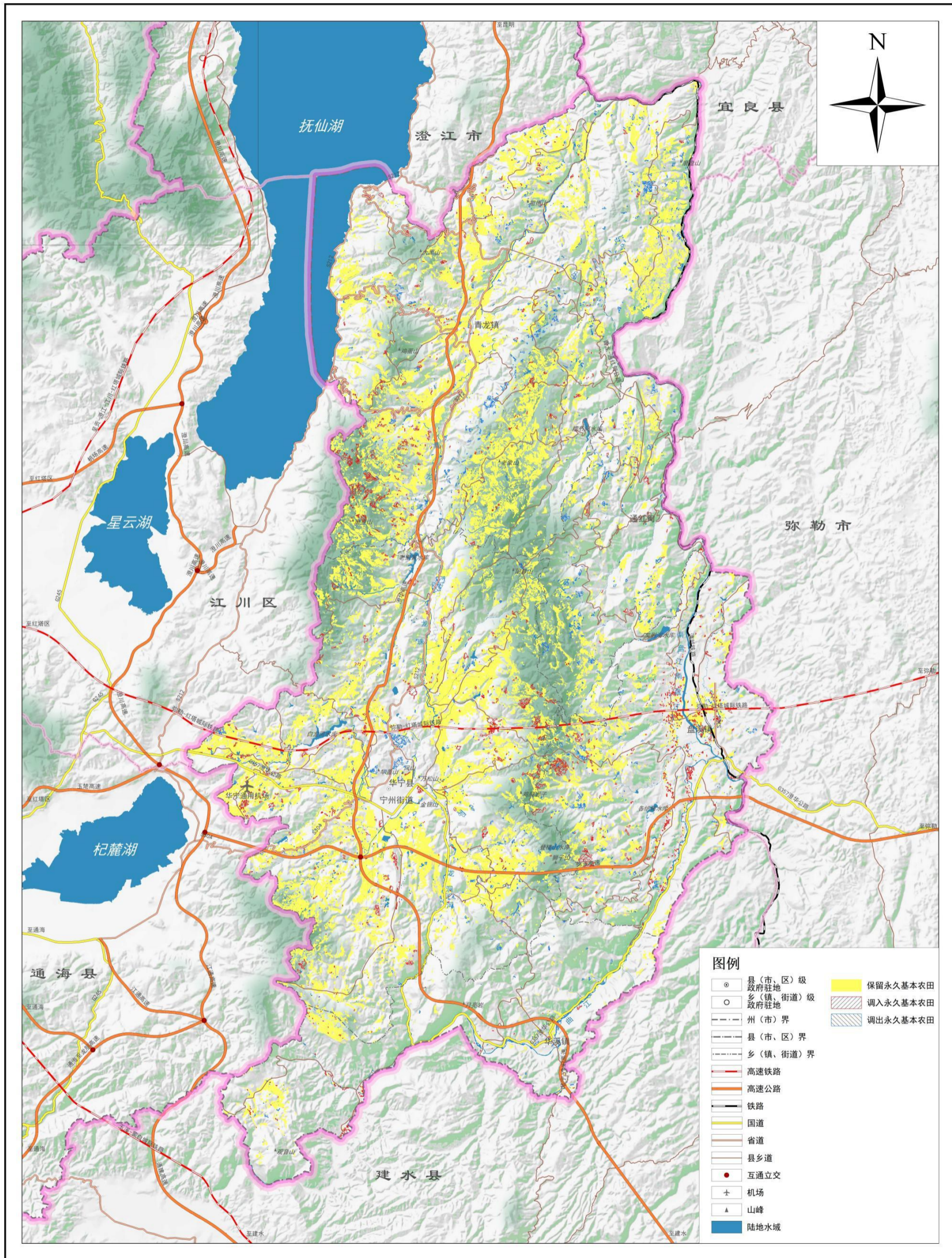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制图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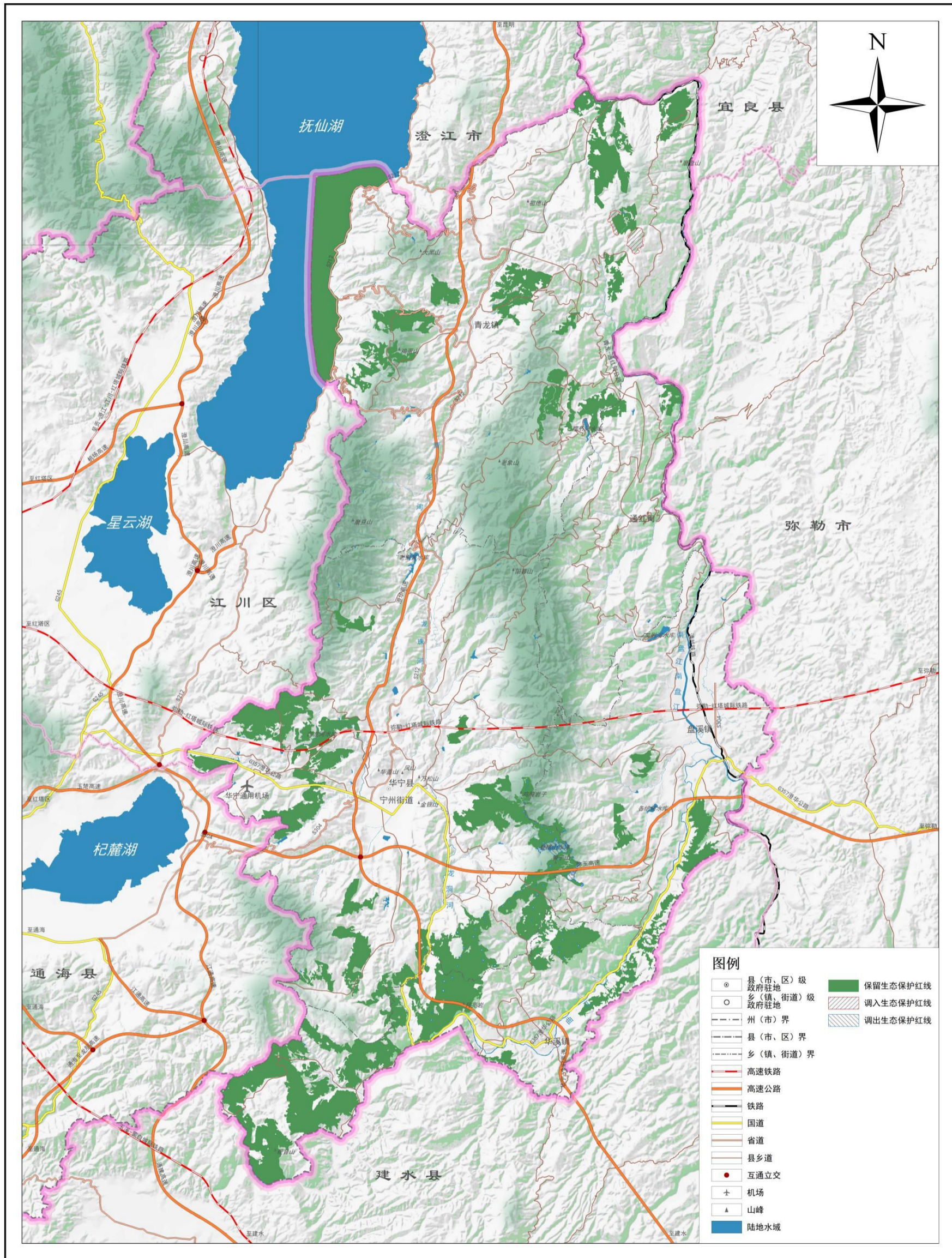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制图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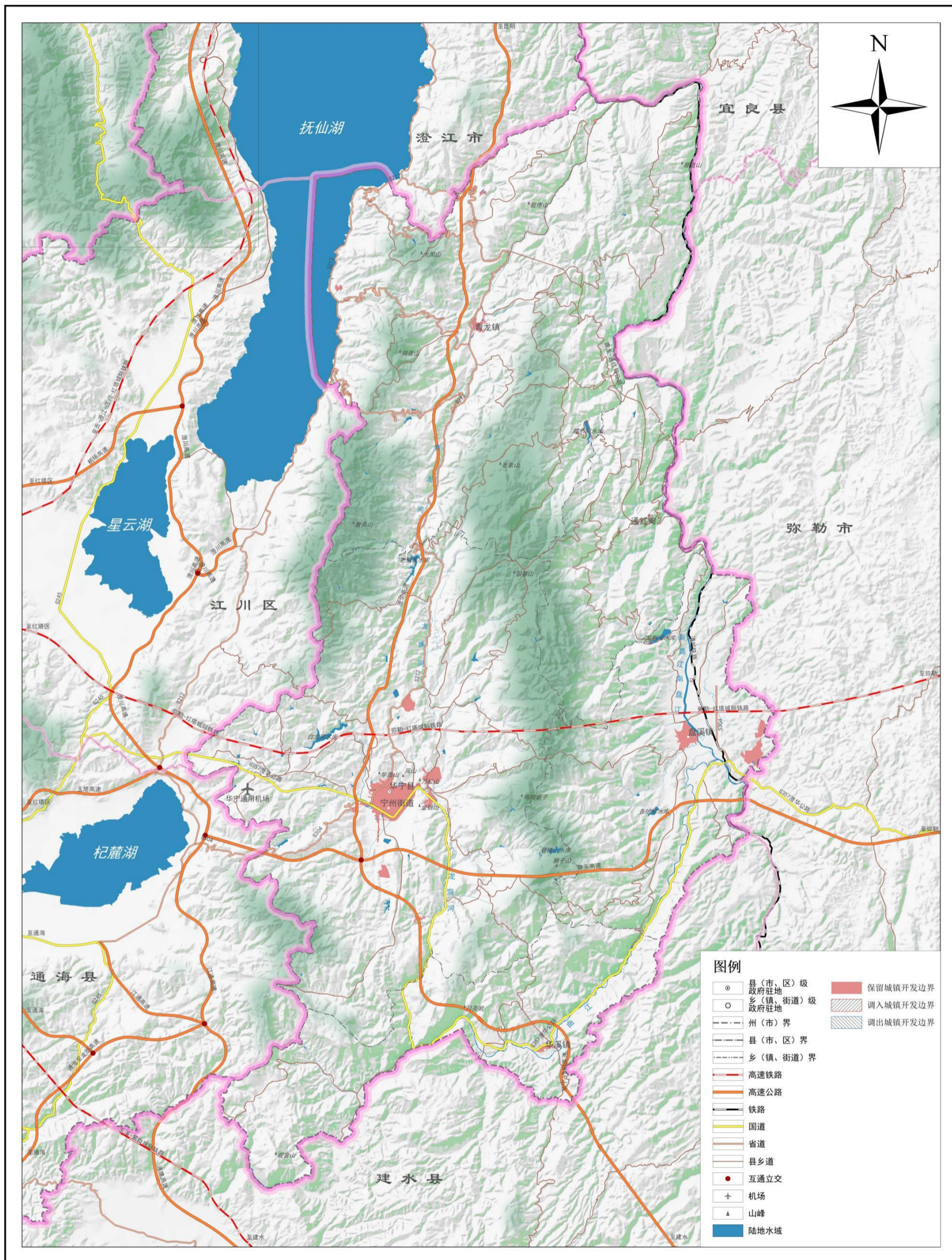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制图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制图